

证券代码：837852

证券简称：邦客乐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邦客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李国辉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纪律处分决定书（2024）227号）、《关于给予胡春艳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纪律处分决定书（2024）228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2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李国辉	持股 5%以上股东	持股 5%以上股东
胡春艳	原持股 5%以上股东	原持股 5%以上股东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股票交易异常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6月以来，李国辉根据自然人李某平指令交易味福记、邦客乐公司

股票，相关交易行为导致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造成恶劣市场影响。

2023年5月以来，胡春艳根据自然人李某平指令交易味福记、邦客乐公司股票，相关交易行为导致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造成恶劣市场影响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李国辉按照李某平指令交易味福记、邦客乐公司股票，严重影响市场秩序，构成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交易规则》）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异常交易情形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4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交易规则》第一百一十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给予李国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胡春艳按照李某平指令交易味福记、邦客乐公司股票，严重影响市场秩序，构成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交易规则》）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异常交易情形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4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交易规则》第一百一十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给予胡春艳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针对此次纪律处分，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推进后续工作：

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加强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学习，增强法规意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关于给予李国辉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4]227号）
- 《关于给予胡春艳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4]228号）

邦客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